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区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区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理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区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组织区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组织实施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阳明区人民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负责区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五林法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85个，其中：行政编制85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118人，其中：在职人员77人，离退休人员41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4.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4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5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3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8.49		
本年收入合计	2062.76	本年支出合计	2062.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62.76	支出总计	2062.7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62.76	2062.76	205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2062.76	2062.76	205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5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62.76	2062.76	205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62.76	1565.21	497.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5.28	1247.73	497.5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45.28	1247.73	497.5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7.73	1247.7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55	0.00	497.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0	18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0	18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1	8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9	93.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4	8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4	8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4	83.3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4.27	一、本年支出	205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4.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3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3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54.27	支出总计	2054.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4.27	1565.21	1386.17	179.04	489.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6.79	1247.73	1074.43	173.30	489.06
20405	法院	1736.79	1247.73	1074.43	173.30	489.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7.73	1247.73	1074.43	173.3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06	0.00	0.00	0.00	48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0	183.60	177.86	5.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0	183.60	177.86	5.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1	89.91	84.17	5.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9	93.69	93.6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4	50.54	50.5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4	50.54	50.5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4	50.54	50.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4	83.34	83.3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4	83.34	83.3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4	83.34	83.3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5.21	1386.17	17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1.50	1301.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9.65	319.6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8.76	318.7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89	0.8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4.51	294.51	0.00
3010201	津补贴	278.07	278.0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44	16.44	0.00
30103	奖金	100.26	100.26	0.00
3010301	奖金	26.67	26.6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31	2.3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71.28	71.2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9	93.6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9	50.3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0.11	50.1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8	0.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9	1.3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34	83.3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27	358.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4	0.00	179.04
30201	办公费	5.54	0.00	5.54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65	0.00	0.65
3020501	办公水费	0.65	0.00	0.65
30206	电费	9.29	0.00	9.29
3020601	办公电费	5.54	0.00	5.54
3020603	电梯电费	3.75	0.00	3.75
30207	邮电费	2.11	0.00	2.11
3020701	邮电费	0.31	0.00	0.3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80	0.00	1.80
30208	取暖费	6.61	0.00	6.6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61	0.00	6.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	0.00	1.39
30211	差旅费	5.89	0.00	5.89
30213	维修（护）费	3.34	0.00	3.3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9	0.00	1.3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95	0.00	1.95
30216	培训费	8.89	0.00	8.89
30226	劳务费	2.70	0.00	2.7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09	0.00	14.09
30229	福利费	27.05	0.00	27.05
3022901	福利费	17.61	0.00	17.6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16	0.00	6.1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28	0.00	3.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2	0.00	25.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9	0.00	6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0.00	2.4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46	0.00	2.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7	84.67	0.00
30302	退休费	84.17	84.1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4.80	74.8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37	9.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5	0.1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5	0.15	0.00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86
30201	办公费	72.76
30202	印刷费	24.00
30205	水费	4.00
3020502	专用水费	4.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12.50
3020701	邮电费	12.50
30208	取暖费	44.5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00
30211	差旅费	90.04
30213	维修（护）费	33.3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1.3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1.58	0.00	51.58	13.20	38.38	0.00
602005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51.58	0.00	51.58	13.20	38.3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97.55	4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9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81.25	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9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614.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100.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45.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83.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84.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书记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2.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6.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0.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4.3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7.6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4.0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62.9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2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4.5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公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45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物业费	10	其他运转类	77.00	保障我院整体办公环境，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是办案工作更加快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	100	%	15.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逐步稳定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36	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是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	100	%	15.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逐步稳定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1.25	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使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	100	%	15.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逐步稳定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4.24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	100	%	15.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逐步稳定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公务用车购置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20	保障我院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补充专项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	100	%	15.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逐步稳定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06.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06	万	20.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2.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	万	20.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6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062.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72.07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增资及基础绩效奖纳入预算。支出总预算2062.7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72.07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增资及基础绩效奖纳入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06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4.27万元，占99.59%；其他收入8.49万元，占0.41%。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06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5.21万元，占75.88%；项目支出497.55万元，占24.1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5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54.2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736.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58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5.21万元，项目支出489.06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247.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22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89.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8万元，下降0.28%，主要原因是维修经费和设备购置支出比上年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9.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6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所以经费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3.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8万元，增长17.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9万元，增长14.9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1万元，增长1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6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6.17万元，公用经费179.04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1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7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所以基本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9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2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项，所以津贴补贴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00.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13万元，增长96.09%，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奖金科目，所以奖金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93.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8万元，增长17.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缴费基数上涨，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8万元，增长1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缴费基数上涨，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39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10.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缴费基数上涨，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8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1万元，增长1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缴费基数上涨，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58.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49万元，下降8.31%，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和聘任制人员工资减少，所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定额办公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4.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定额水费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9.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定额电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3.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定额邮电费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6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所以定额取暖费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定额物业管理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定额差旅费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定额维修费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8.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万元，增长17.44%，主要原因是核定培训费标准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3.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定额劳务费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3万元，增长25.13%，主要原因是核定工会经费标准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7.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14.67%，主要原因是核定福利费标准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5.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2.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0万元，下降2.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其他交通费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0万元，增长57.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所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8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0万元，增长6.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所以退休费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所以医疗费补助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以奖励金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89.06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2.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74万元，下降24.60%，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2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0万元，下降41.8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中做了邮电费，所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0.59%，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取暖费减少，所以项目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7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招标金额提高，所以物业管理费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4万元，增长9.94%，主要原因是办案公出增加，所以差旅费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44万元，下降33.01%，主要原因是维修减少，所以维修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400.00%，主要原因是购置专用材料增加，所以专用材料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3.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被装购置减少，所以被装购置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用于人民陪审员劳务费支出增加，所以劳务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减少，所以经费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4.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4万元，增长256.00%，主要原因是核定其他交通费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0万元，增长788.89%，主要原因是宣传广告等经费增加，所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0.7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所以经费减少。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购置增加，所以经费增加。

(二十)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1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报废车

辆两台，本年需要购置，所以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51.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3.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3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6万元，增长30.1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51.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报废车辆2台，所以本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所以核定减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9.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7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核定公用经费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16.5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72.5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5460.58万元，其中：房屋15763平方米，车辆1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4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2062.7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预算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